2024年榆垡镇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4 年榆垡镇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17625-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17625-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4 年榆垡镇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5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7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4年榆垡镇 农民技能培训 中心办公区食 堂服务项目	570	1 项	为保障 2024 年度榆垡镇政府(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 职工用餐,采购 2024 年榆垡镇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人员服务费及餐费,人员(前厅主管1人、厨师长1人、厨师6人、配菜3人、面点5人、洗碗工2人、凉菜师1人、厨工1人、服务员6人),餐标为每人每天50元,用餐人数约为230人左右。

- 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 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4</u>年 <u>05</u>月 <u>20</u>日至 <u>2024</u>年 <u>05</u>月 <u>24</u>日, 每天上午 <u>08:00</u>至 <u>12:00</u>, 下午 <u>12:00</u>至 <u>16:00</u>(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册登录后, 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 9 号行政办公楼 1 号门 3 层 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
 -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 (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 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开标会现场需提供资料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②投标U盘两份,U盘内容包含: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WORD或WPS格式《投标文件》及盖章扫描版PDF格式《投标文件》;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④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4.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5.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 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今荣街 69号

联系方式: 张育林, 010-89213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 张刘威、付春扬, 010-69228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刘威、付春扬

电 话: 010-69228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1 1 1 是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项目。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 (5)中标人样品保管、共存及 (6)其他要求(如有):	长检测报告: ; ; &退还:;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标的名称 2024年榆垡镇农民技能培训 中心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预算金额: 57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570 万元。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元(大写: 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 3454 5600 965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 1	评标委员会 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u>4</u> 人组成,总人数为 <u>5</u> 人。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92288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投标文件纸质版(备用)均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进行装订。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5.4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备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5 为方便核查及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密封于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 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6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均不予退还。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是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提供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时间以后、资格时间以后,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证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名的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名的, 其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的,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其投标采购产后, 其的,其投标不良信用记录, 被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不够证明文化。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函》或者证明,是是一个人。 2、农村的,应是是一个人。 2、农村的,则联合的,则联合的,则联合的,则联合的,则联合的,则联合的,则联合的,则联合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不适)	1、合意, 是	提供》是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XP.H.)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13	国对标性的的设计。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产品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价值。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近三年(2021年05月至今,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2	商务评审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2.须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附不得分)	
		厨师长综合素质(8分)	厨师长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得8分,具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得4分(提供社保记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厨师综合素质 (4分)	厨师每提供一个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每提供一个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0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6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评审 (60分)	食品安全卫生管 理方案及环境卫 生管理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及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8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4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	
		(8分) 配餐的合理搭配 方案及应急用餐	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配餐的合理搭配方案及应急用餐保障方案,内 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8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	
			保障方案 (8分) 人员配备方案	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4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
3		(8分)	际需求得8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4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管理制度及保障 措施 (1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日常管理制度 办法及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0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6分,内容阐述不 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8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8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4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8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4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概述:

为保障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机关(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职工用餐, 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运营服务,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配备食堂服务人员,为采购 人员工提供职工餐及临时用餐服务,员工数量约230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 2024 年度榆垡镇政府(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职工用餐,采购 2024 年榆垡镇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食堂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人员服务费及餐费,人员(前厅主管1人、厨师长1人、厨师6人、配菜3人、面点5人、洗碗工2人、凉菜师1人、厨工1人、服务员6人),餐标为每人每天50元,用餐人数约为230人左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食堂人员设置及管理范围: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的用餐人数约230人的数量,机关食堂服务人员配备要求:机关食堂需配备前厅主管1名,厨师长1名,厨师6名,配菜3名,面点5名,洗碗工2名,凉菜1名,厨工1名,服务员6名。

- 2.2 职工餐菜谱及就餐时间:
 - (1) 由采购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协商制定食堂菜谱,保证菜品荤素搭配,营养均

衡。

(2) 就餐时间为:

早: 07:30——09:00

中: 11:30——13:00

晚: 06:00-07:00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就餐时间的,以采购人指定的就餐时间为准)

2.3 职工餐收费方法及用餐费用:

食堂用餐,实行刷卡制计算,每人早午晚三餐餐费标准为50元。

就餐形式: 自助餐模式。

标准:

早餐: 小菜四种 汤粥二种 牛奶或豆浆1种 主食四种 蛋类一种

午餐: 冷菜二种 热菜五种 主食四种 汤粥二种 水果或酸奶一种

晚餐: 小菜二种 热菜三种 主食三种 汤粥二种

2.4 临时用餐费用: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临时性的工作用餐(外勤人员盒饭)。

- 2.5 食堂服务标准:
 - (1) 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 (2)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的新鲜和卫生。
 - (3) 严格按伙食标准进行配餐。
 - (4) 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的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方负责购买。
 - (5) 搞好餐厅环境卫生,负责日常职工用餐和临时用餐服务工作。
 - (6) 食堂所用食材均向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并将供应商三证复印件上交甲方。
 - (7) 建立食堂进货及添加剂使用台账。
 - (8) 食堂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按时进行身体检查。

2.6 食堂管理制度

- (1) 保证就餐人员按时用餐,提高烹调技术,调整花样品种,按周定好菜谱,做到大锅小炒,保证质量。
- (2) 搞好饮食卫生,保持灶台、铲、勺、桶、盆等厨具、用具的清洁,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生、熟分开,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加工及保存食品,严防食物

中毒。

- (3) 熟练掌握热菜加工技术,按照菜谱程序烹制,色、香、味、形俱佳。
- (4) 在工作中注意对水、电、气的安全使用,并按规定使用厨具,杜绝安全事故。
- (5) 搞好餐厅环境卫生,负责日常员工用餐和接待服务工作。
- (6)整理备足餐具,将已消毒的碗筷、盘碟、茶具等放规定餐桌待用。对用过的餐具分类装好送到洗碗间,清洗、消毒,用热水和洗洁精抹净桌椅,清除油渍。
 - (7) 食堂工作人员要按规定定期体检,有健康证。

2.7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 (1) 原料采购管理制度
- a. 必须确认食品经营者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感观检查食品卫生质量。 禁止采购腐烂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含有毒、 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也不得 采购超过保持期、标签、标识不完整的包装食品。
- b. 采购时应索取发票等购货凭据,并做好采购记录,便于溯源。向食品生产单位、 批发市场等批量采购食品的,还应索取食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
 - c. 入库前应进行验收, 出入库进行登记。
- d. 相对固定食品采购单位,并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签订质量保证责任书,以保证供货质量。
 - (2) 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 a.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及个人生活用品。
 - b. 食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30厘米为宜)、离地(不小于20厘米)存放。
- c.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遵循先进先出、易腐先出的原则, 新鲜的原料辅料尽快使用, 变质和过期食品及时清除。
 - d.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 1)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存放,冷藏、冷冻柜应有明显区分标识;
- 2)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
 - 3)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内贮藏时,为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

求,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 4) 用于贮藏食品的冷藏柜,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以确保冷藏、冷冻温度达 到要求并保持卫生。
 - (3) 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制度
- a.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 b.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 c.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存放时间, 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 d.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根据性质分类存放,且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 (4) 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 a、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
 - b、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 c、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 d、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 (5) 冷荤加工间管理制度
- a. 冷荤凉菜加工间达到"五专"(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要求, 非专室人员不得进入冷荤凉菜加工间。
- b. 冷荤间开展工作前进行不低于 40 分钟的室内紫外线消毒,消毒后进行记录,当室内温度低于 20℃或相对湿度大于 60%时,应适当延长照射时间(延长至1个小时)以保证消毒效果,消毒时人员全部退出,避免用眼睛直视灯管,不得在紫外线灯管下长时间停留。
- c. 每周使用 95%酒精棉球对紫外线灯管进行一次擦拭,保持灯管清洁、无尘土、无油污,定期计算消毒灯的累计消毒时间,消毒时间累计超过 800 小时后及时更换新灯管,保证消毒效果。
- d. 进入冷荤间前在预进间进行二次更衣,将双手洗净,个人卫生符合标准要求。 出冷荤间前在预进间先脱掉二更工作服,更换一更工作服。
 - e. 室内使用独立空调,设温度计,室内温度控制在25℃以下。

- f. 切配加工凉菜前先将刀、墩等工用具及双手以 75%酒精棉球擦拭消毒,盛放冷荤食品的容器必须专用,工具、用具用前消毒,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木墩立式存放。用具柜内清洁,专室内不存放个人物品。
- g. 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应精选,未经清洗处理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及食品小包装以外的包装(纸箱、木箱等)不得进入冷荤凉菜间。三个水池分别标注洗涤、消毒、清洗,开关处(手动式)放置消毒小毛巾。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使用前在冷荤间再经清洗、消毒,消毒水池内壁水面高度标记清晰,消毒工序、药物配比浓度及效果符合要求。
- h. 酱卤熟食当日使用当日加工,冷盘食品当餐食用当餐切配,尽量缩短切配后的放置时间。在切配带包装的食品前,需先将食品包装清洗洁净后再开启使用,防止污染食品。重要活动时供食用的冷荤食品加工切配后应在无菌容器内冷藏留样 48 小时。
- i. 冰箱把手放置消毒小毛巾,并每天更换,清洗消毒,冰箱内存放的冷荤食品应放置在容器内,容器应加盖。定期进行除霜,擦拭冰箱内积水。
 - j. 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蝇拍定位存放,做到室内无蝇、无鼠、无蟑螂。
 - (6) 食品留样制度
 - a. 食堂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需由专人负责留样。
- b. 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超过 100g 分别常放在己消毒的餐具中。部分食品还要带些汤汁。
 - c. 留样食品取样后,必须立即放入完好的食品罩内,以免被污染。
- d. 等留样食品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好(或加盖),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时间、品名、留样人。
 - e. 食品留样在密封好、贴好标签后,必须立即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
 - f. 用于留样的容器必须满足消毒、无菌要求。
 - g. 每餐必须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留样人便于日后备查。
 - h. 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 时间超过后方可倒掉。
 - i. 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 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它食品
 - j. 食量管理员要每天督促相关人员做好留样工作。

2.8 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 (2)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

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 能够满足采购人供餐需求。

本项目食堂餐饮团队人员应持有合同履行期限内年度有效健康证;应严格执行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应严格执行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3)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达不到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
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及劳务安排,
包括原材料采购、安全卫生管理、早午晚餐制作、食堂服务工作。
服务收费标准:
餐饮费用及用餐标准: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
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年。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其中包括服务费人民币
$(\sqrt{3})$, $+$
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4 WYENA NA

按季度核对已发生的餐费及服务费。根据乙方统计的甲方就餐明细,甲、乙双方 指定专人核对,审核无误提出结算申请,由甲方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负 责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将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按季度支付餐饮费用,支付时间为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实际发生的餐饮费用。

如遇加班、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经使用单位确认实际用餐人员数量后,由甲方按 餐标据实结算。

3. 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 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 6. 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8. 因甲方重大活动或临时保障工作,使乙方人员工作量增加,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由乙方出示考勤记录,根据劳动法规定,按照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进行计算后另行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 资料;

- 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甲方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 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8. 乙方员工应统一着装, 持证上岗。甲方就餐人员可通过多种方式对餐厅服务及餐饮质量等提出批评、建议。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就餐人员意见、建议、受理投诉, 在投诉后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给予答复;
- 9. 在供餐中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毒事故,并经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事故原因由乙方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由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维修,烟机的清洗和日常厨杂的更换。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2. 乙方须提供食品加工人员的国家颁发的食品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
- 13. 乙方要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制度,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同时与食堂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14. 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由乙方负责分类,放置在指定位置并负责清运或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 15. 服务期内, 乙方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纠纷等问题, 或因乙方工作原因对甲方产生的负面影响, 由乙方全权处理。

七、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 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2. 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 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 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八、违约责任

-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未能按时得到就餐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中"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 除本合同外,双方不得无故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 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 1.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Е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标的</u>	<u>1名称)</u> ,	属于_	(采购文化	牛中明确的原	所属行业)	_行业;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_(企业名	<u>称)</u> ,从	业人员_	人	, 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	产总额	页为	
万元1	,属于	(中型企	业、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_, 属于 <u>(采购</u>	1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_行业; 承	(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 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1外刀"巴"	月儿儿奶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力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 _	页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着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	期:年	月日
注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إ	页目编号/包	1号为:) 招
标采	经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台	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	《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总金智	预的比例为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1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詞	除)"	_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	商一致, 边	成如下协议	₹:		
一、	由牵	头,	>	参加,组	成联合体共	 卡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	的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	意由牵头/	代表其他耳	联合体成员单位	按招标文	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总负责单位	立;组织各	参加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0
五、	负责	_,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È.
六、	负责	_,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È o
七、	负责	_ (如有)	, 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	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	合同总额方	b	元,联合体各成	员按照如-	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	明):				
	(1)为	□大型企业	口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	状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	同金额为	元;		
	(2)为	□大型企业	口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	状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	同金额为	元;		
	(···)	り □大型企	业口中型企	业、口小微企	业(包含监	立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充。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采则	构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	中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	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o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	后生效,采	购合同履行	f完毕后自动失	效。如未中	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 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保证金退还申请

保证金退还申请

(为方便退回保证金,此函需和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单独密封袋一起递交)

	致:	(采购代	理机构)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	全人
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	元)已于	年月	月日以_	方		位。
	请贵公司在采购活	舌动结束后将保证金	退回至我」	单位以下账	: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我单位特此申明:	本函所确认的账户	信息真实在	有效,如由于	F填写信息	.有误、内容	マ 无
法辨	认、账户信息变更	更等原因而未及时告	知贵公司,	引发的因过	浸还保证金	延误所造成	战的
一切	后果和损失均由我	戈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力	人名称(加 盖			
				日期:	年	月	_ E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	〕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	医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智	हैं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持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	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签章):	
日期:年_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	子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u> </u>	投标人名称	投	标报价		
序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_年	_月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	- 亍选择,未选择 投 板	无效):	1
□无偏	离 (如无偏语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7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制	解和响应。)			
			才偏离项逐一列明, 匀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 理解和响应。)	条款中
	1	1	1	ı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正值	扁离"或"负偏离"	0	
100 1					
投标人	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			
致:	_(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购	可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点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	本项目(包)) 允许分包, 且	投标人拟进		须提供;如未	提供,或提供了
但未	填写分包承	担主体名称、扎	y分包合同 P	内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投标	无效。
2. 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担	旦主体应具备的	1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	表中列明分包承	过主体的资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日	印件或扫描件加
盖公	章, 否则投	际无效。				
3. 投	标人"为落	实政府采购政负	策"而向中	小企业分包时记	青仔细阅读资本	各证明文件格式
2-1 =	中说明, 并建	艺议按要求在资	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相关全	部文件;投标/	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	购政策"而[句中小企业分包	2时,建议在	生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其	月:年	月日

9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5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

-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 作或岗位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 日

11 投标人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及环境卫生管理方案、配餐的合理搭配方案及应急用餐保障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